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预〔2022〕56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力补助的通知

部分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根据国家和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政策要求，为支持你区（县、自治县）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力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纳入2022年市区两级结算，收入科目列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报相应科目。

请各区（县、自治县）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有效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

作。

附件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力补助情况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